

中国和斯里兰卡两国政府  
关于涉及与第三国  
贸易的换文

(一) 对方来文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李强阁下  
阁下：

我荣幸地提及阁下同我本人今天所签订的中斯五年贸易和支付协定。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理解是：根据本协定进行的贸易不排除：

一、任何一国供给另一国的商品可以出售给第三国，但需经出口国的同意。

二、任何一国可以从第三国购买商品供给另一国。

如果阁下确认对协定的这种解释是正确的，我将很感激。

阁下，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斯里兰卡共和国贸易部部长

拉利特·阿图拉特穆德利

(签字)

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于北京

(二) 我方去文

斯里兰卡共和国贸易部部长  
拉利特·阿图拉特穆德利阁下  
阁下：

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来函，内开：

（内容同对方来文，略。——编者）

我确认：对协定的上述解释是正确的。

阁下，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

李 强

（签字）

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于北京